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华瓷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第二期)



二〇二一年九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华瓷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宁波辖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已与宁波华瓷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瓷通信”、“辅导对象”或“公司”）签订了《宁波华瓷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担任华瓷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机构，于2021年2月向贵局报送华瓷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获得了贵局出具的甬证监函[2021]30号确认函，确认辅导登记日为2021年2月18日。

根据《辅导协议》的约定，中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的安排，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组织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华瓷通信开展辅导工作，并于2021年5月28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华瓷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目前，中信证券正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实施辅导工作，现将2021年5月29日至至本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签署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工作概述**

自 2021 年 2 月起，中信证券会同中伦、天健对华瓷通信开展辅导工作。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辅导机构对华瓷通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及制度等方面进行持续梳理及完善，对相关问题制定解决方案，并持续跟进整改落实情况。同时，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采取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讨论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日常答疑等方式对公司应接受辅导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培训，针对重点问题进行指导，提高了公司及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加深了对资本市场的认识。

本辅导期工作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顺利进行，参与辅导工作各方均能够按照要求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辅导对象积极参与并配合辅导工作，辅导效果良好。

## **(二) 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情况**

###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信证券。此外，辅导机构也安排了中伦、天健参与辅导工作。

### **2、辅导工作小组**

根据中信证券与华瓷通信签订的辅导协议与制定的辅导计划，中信证券派出彭捷、陈跃东、孙鹏、刘振峰和戴晦明 5 人组成华瓷通信 IPO 项目辅导小组，开展华瓷通信的辅导工作，其中彭捷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协调辅导过程中的相关事宜。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的情形。

## **(三) 接受辅导人员**

在辅导的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股东的代表。

## **(四)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的代表进行了相关辅导。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执行情况良好。

### 1、辅导的主要内容

- (1) 持续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交流讨论最新 IPO 监管政策及规范要求，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2) 持续督促华瓷通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督促华瓷通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 (3) 根据华瓷通信 2021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结合行业变动趋势，分析华瓷通信经营情况变动原因。
- (4) 持续规范华瓷通信关联交易。

###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查阅并收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 (2) 以组织自学、集中培训、个别答疑、对口衔接等各种方式，对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 (3)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 （五）接受辅导人员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华瓷通信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的代表等均能按时参加辅导。接受辅导人员能够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有关知识进行学习，能够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及有关中介机构做好辅导工作，认真及时地提供有关资料，并能够针对辅导工作中提出的整改意见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认真的解决。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人员按照辅导工作小组提出的整改建议进行整改的同时，能够带动公司全体人员进行更深入的自查和规范工作，辅导效果良好。

## **二、辅导计划实施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在本辅导期，中信证券对华瓷通信下述主要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相应的建议，协助公司针对性地解决相关问题。

###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相对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各项业务流程和制度符合内控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但仍存在优化空间。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中伦、天健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体系及相关制度，并督促公司进一步落实相关制度的执行。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划**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会同华瓷通信对 IPO 募投项目进行了讨论和规划，明确公司未来 3-5 年的业务发展计划及核心募投方向。

## **三、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宁波证监局的要求及《辅导协议》的规定，按照辅导计划进行各项辅导工作，就相关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持续跟进整改情况，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华瓷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之盖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彭捷

彭 捷

陈跃东

陈跃东

孙鹏

孙 鹏

刘振峰

刘振峰

戴晦明

戴晦明

